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. 经审阅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各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职条件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。

2. 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收购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交易价格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确定，交易定价原则合理、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田旺林、杨志军、季君晖

2022年12月23日